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建議調整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若干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本行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鑒於A股發行方案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於2018年9月26日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至2019年9月26日。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鑒於A股發行授權所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即至2019年9月26日。A股發行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A股章程

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本行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A股章程進行修訂。有關修訂A股章程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批准通過。本行擬將上述議案提呈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本行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結合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實際情況，對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本行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的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上獲批准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會議決提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或董事會秘書在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前，單獨或共同根據中國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公司章程修正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II. 建議調整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若干議案

茲提述本行(1)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公告；(2)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3)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及(4)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相關決議案的修訂，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及修訂本行章程(「**A股章程**」)，相關修訂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A股發行授權及修訂A股章程的議案均獲批准通過。

1.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9月27日召開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獲得通過。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為期12個月。將A股發行方案之有效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延長12個月，即至2018年9月26日的決議案於本行2017年5月19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鑒於A股發行方案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於2018年9月26日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至2019年9月26日。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通過。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9月27日召開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獲得通過。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為期12個月。將A股發行授權之有效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延長12個月，即至2018年9月26日的決議案於本行2017年5月19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鑒於A股發行授權所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至2019年9月26日。A股發行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通過。

3. 建議修訂A股章程

為籌備A股發行，根據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2016年9月27日召開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獲得通過。A股章程將於A股發行日期生效。

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本行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A股章程進行修訂。有關修訂A股章程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A股章程須經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決提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A股章程的修改意見，對A股章程修正案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或董事會秘書在A股章程修正案提交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前，單獨或共同根據中國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A股章程修正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4. 股東批准

上述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及修訂A股章程的議案尚須經股東於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A股章程修正案亦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行股東寄發。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徐靜楠女士、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